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　王慈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100年度繼字第29號卷內文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債權人，甲○○之繼承人前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經本院100年度繼字第29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在案，為此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以維護伊之債權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家事法庭民國114年11月24日函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等件為證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陳杰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何明芝